

黃大仙天主教小學
2023-2024 年度
有關「校內評估政策」事宜

敬啟者：為使家長對校內學業評估政策有更深入的认识，現將有關資料詳列於下：

一. 評估類別

1. 進展性評估

為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效，了解他們的強弱項，回饋學與教，各科於平日課堂中會進行進展性評估。學生完成進展性評估後，會配合多方參與形式進行評核(即由同學自己、同儕互評、家長評估及老師評估等)，最後老師派發評估表現報告，供家長簽閱。

2. 總結性評估

2.1 全學年一年級有 2 次考試，二至六年級有 3 次考試。五年級第三次考試為呈分試，六年級第一次及第二次考試亦為呈分試、第三次考試為畢業試。

2.2 考試科目

	第一次考試	第二次考試	第三次考試
小一	/	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 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 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 常識、聖經、視覺藝術、 音樂、體育	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 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 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 常識、聖經、視覺藝術、 音樂、體育
小二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		
小三			
小四			
小五		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 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 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 常識、聖經、視覺藝術、 音樂卷一、音樂卷二、體育	
小六	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 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 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 常識、聖經、視覺藝術、 音樂卷一、音樂卷二、體育	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 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 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 常識、聖經、視覺藝術、 音樂卷一、音樂卷二、體育	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 常識、聖經、視覺藝術、 音樂、體育

2.3 呈分試

2.3.1 呈分試是按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」舉行，成績呈報教育局學位分配組，作為中學派位的依據。

2.3.2 呈分試評核科目：中文卷一、中文卷二、中默/聆聽/說話、英文、英默/聆聽/說話、數學、常識、視覺藝術、音樂卷一、音樂卷二

二. 成績報告表內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

1. 一至四年級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以分數顯示，60 分或以上為及格分數，100 分為滿分分數。
2. 五及六年級各科成績及總平均分以等級(A、B、C、D、E)顯示，A、B、C 為及格等級。
3. 總平均分計算方法如下：

	中文	英文	數學	常識	視藝	音樂	總分
滿分	100	100	100	100	100	100	100
比重	9	9	9	6	3	2	

4. 各科積分及平均分的分數與等級範圍如下：

	以 100 分為總分	以 50 分為總分
A	86-100	43-50
B	70-85	35-42
C	60-69	30-34
D	30-59	15-29
E	0-29	0-14

5. 操行評級：

評級	表現
A	表現優異
A-	表現優良
B+	表現良好
B	表現平穩
B-	表現平平
C+	表現稍遜
C	表現欠佳
C-	表現較差
D	表現差劣

三. 補考安排

1. 一至四年級

- 1.1 學生在提早考試期間及考試周期間缺席，不設補考。
- 1.2 缺考學生必須呈交醫生紙予班主任作證明。
- 1.3 為了解缺考學生的學習情況，於課堂上訂正試卷時，科任老師會派發試卷予缺考學生，以供家長參閱。學生回家完成後於三天內交科任老師批改。

2. 五至六年級

- 2.1 五、六年級設補考制度。學生必須呈交醫生紙作證明。
- 2.2 缺考學生最遲在考試完結後兩個上課天內補考，超過此限期不予補辦。
- 2.3 學生在考試期間某一天缺席，評估統籌主任須檢視醫生紙，於病假完結翌日進行補考，每天不多於兩科。
- 2.4 若該學生於整個考試周缺席，是次考試不作補考。缺考學生必須呈交醫生紙及申請信予班主任作證明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： 舒敬 謹啟
(舒敬)

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

聖經金句：游手好閒使人貧窮；勤奮工作使人富有。
負責老師：吳楚強主任